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
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盖章：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市（区、县）财政部门盖章：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7
(五) 责任主体.....	8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8
(一) 重要性分析.....	8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0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2
(一) 投资估算.....	12
(二) 筹措方案.....	12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5
1. 项目收入测算.....	15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7
3. 项目损益情况.....	1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8
1. 项目融资情况.....	19
2. 项目本息覆盖情况.....	20
(三) 总体评价.....	22
五、专项债券管理.....	23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3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4
(三) 职责分工.....	24
六、项目风险控制.....	25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5
(二) 还款保障情况.....	25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
募投报告**

本次 2023 年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涉及参与发行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申请 16000 万元，2023 年发行金额 78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用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该专项债券纳入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荔湾区是广州市中心城区和广佛都市圈的核心区，东部与越秀区相连，西北部与白云区水陆相通，西部与佛山市南海区接壤，拥有“一街、二路”、上下九商业步行街，康王路和中山七、八路三个重要的商业地带。区域陆地面积 59.1 平方公里，水陆面积 62.4 平方公里。2021 年末常住人口 123.83 万，下辖 22 条行政街，195 个社区居委会。荔湾区被誉为“广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起始地、岭南文化的中心地、近代中国革命的策源地和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的缩影和窗口。

“十三五”期间，全区经济年均增长达 7%以上，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7%。2020-2022 年，广州市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51.02 亿元、53.12 亿元和 53.43 亿元，政

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9.85 亿元、29.60 亿元和 49.77 亿元，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表 1 2020-2022 年广州市荔湾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86.07	1209.79	1215.57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1.02	53.12	53.43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9.85	29.60	49.7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59.69	29.20	49.12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9.72	27.12	36.5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35.35	21.19	27.3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广州，中国第三大城市，中国的南大门，中国国家中心城市，国务院定位的国际大都市和国家三大综合性门户城市之一，世界著名的港口城市，中国重要的经济、金融、贸易、交通和会展中心，中国南方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科教中心，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社会经济文化辐射力直指东南亚。广州有着两千多年的历史，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对外通商口岸，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之一，有“千年商都”之称。广州优越的地理环境和悠久的历史，积淀了独具特色、中西交融的岭南文化，使广州成为岭南文化代表广府文化兴盛之地。广州作为岭南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医疗中心，在医疗健康产业拥有雄厚的基础优势，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健康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1-2020 年）修订版》（穗府办〔2019〕3 号）提出形成“一主一副五分网络化”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一主”为中心城区医疗卫生服务主中心，范围覆盖荔湾、越秀、海珠、天河、白云南部，本区域内医疗服务资源丰富，综合服务能力强，医疗服务水平高，是体现广州市医疗服务水平的标志性地区。“网络化”指在“一主一副五分中心”的基础上，以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为主，以社区服务中心（站）和镇卫生院为主要载体，构建层级合理、功能联系的网络化空间结构，是体现广州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主要方式。

《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关于医疗设备资源配置的要求：“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备更新的长效机制。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备配置目录要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设备的标准化建设。”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穗字〔2017〕4 号）要求：“到 2020 年，医疗技术水平和医学科技创新能力位居国内先进水平前列，区域医疗中心地位进一步强化，国内外辐射力进一步提升，成为“一带一路”医疗外表重要节点，卫生强市建设成效显著。”

因此，本项目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是满足群众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的客观需要，是缓解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的有利保障，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文件精神。

（三）项目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930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荔湾区财政资金，由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本项目建设周期初步考虑为 3 年，各子项内容已经在实施中，立项、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均已完成。其中广州市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荔湾区彩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竣工。其他项目正在按计划有序施工中，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全部完工投入使用。由于前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本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荔湾区人民医院、荔湾区中医医院的发热门诊改造工程已提前在 2020 年 12 月开工。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扩建改建项目：（1）医院老旧大楼常规提升改造，（2）外立面改造提升，（3）制剂室改扩建项目。（4）西关正骨博物馆扩建，（5）西关正骨中医药文化培训基地建设，（6）医院大楼大门深化设计改造项目，（7）配套设备及医疗设备更新，（8）信息化提升改造。

2. 荔湾医疗集团远程会诊中心及配套系统项目：（1）综合楼整体改造提升项目，（2）ICU 病区改扩建工程，（3）医技区改造，（4）手术室改造工程，（5）办公区域改造为病房，（6）发热门诊改造工程，（7）配套设备及医疗设备更新，（8）信息化提升改造。

3.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新旧院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项目：（1）明心路院区发热门诊改造项目，（2）新院区公

共卫生区域建设，（3）配套设备及医疗设备更新，（4）信息化提升改造。

4. 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1）广雅院区 A3 楼改造提升，（2）广雅院区 A6 安全加固工程，（3）广雅院区和长寿院区业务用房改造，（4）发热门诊改造，（5）配套设备及医疗设备更新，（6）信息化提升改造。

5. 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检测能力提升项目：（1）大楼各功能科室改造提升，（2）大楼外立面改造提升，（3）一楼应急样品接收大厅的改造提升改建，（4）二楼三楼科室功能布局调整，（5）四层微生物检验科应急检测中心及新建 PCR 实验室的改建，（6）配套设备及医疗设备更新。

6. 广州市荔湾区茶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1）中心业务用房改造，（2）外立面改造提升，（3）室外地面改造，（4）加装电梯，（5）加装中医康复室排烟系统，（6）茶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部建设，（7）配套设备及医疗设备更新。

7. 广州市荔湾区彩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1）中心业务用房改造提升改造，（2）外立面改造提升，（3）消防二次改造，（4）中医综合服务区的改造提升，（5）配套设备及医疗设备更新。

8. 广州市荔湾区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病区能力提升建设项目：（1）业务用房改造提升，（2）外立面改造提升，（3）岭南站场地提升改造项目，（4）配套设备

及医疗设备更新。

9.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建设:

(1) 中心业务用房改造, (2) 加装电梯, (3) 配套设备及医疗设备更新。

10. 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提升改造: (1) 业务用房改造提升, (2) 污水系统改造。

11.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中心业务用房改造, (2) 加装电梯, (3) 配套设备及医疗设备更新。

12.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病区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中心业务用房改造, (2) 屋顶防水改造, (3) 室外地面改造, (4) 配套设备及医疗设备更新。

13. 广州市荔湾区南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西关海业务用房升级改造, (2) 配套设备及医疗设备更新。

14. 荔湾区医疗机构建筑物加固工程

15. 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识统一规范化建设

16. 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质改造配套工程

17. 广州市荔湾区智慧医疗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 社区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含基层卫生综合业务信息化、社区卫生延伸服务终端、第三方家医助手)、区属医院集成信息化建设、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包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化、

区域医疗协作应用信息化、区域医疗统一服务信息化）、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和区域医疗健康服务门户等。

表 2: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静态总投资(万元)	计划发行债券规模(万元)	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项目实施方
	建设范围	项目类型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	对荔湾区部分公办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涉及改造范围为荔湾区智慧医疗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以及 13 个医疗卫生机构的改造提升，包括：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广州市荔湾区中心医院、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广州市荔湾区中医院、广州市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彩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南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	49301	16000	7800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及属各医疗卫生机构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2021 年 2 月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荔发改投批〔2021〕1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41962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区财政安排解决。

（2）2022 年 3 月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立项的复函》（荔发改投批〔2022〕5 号），修编后的项目估算总投资 49301 万元。

（五）责任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及局属各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资产管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及局属各医疗卫生机构

表 3: 项目主体情况

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3007493637K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 3 号侧座
法定代表人	冯坚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已经通过广东邦达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2019 年末，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我国的公共卫生体系经受住了史无前例的疫情重大考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也暴露出了一些短板和问题，特别是与疫情初期的爆发式需求相比，发热门诊的收治、传染病救治的床位、重要医疗设备以及医疗物资等都出现一定的短缺。以上暴露出来的短板和问题，也让我们更加清醒的认识到，我国的公共卫生体系依然薄弱，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能力依然不足，体制机制改革存在短板。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确保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不留白、不缺位，成为当下的一道必答题。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0〕25 号），该通知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被摆在了突出的位置。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亦是当务之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的网底，对于做好疫情的社区防控和关口前移具有重要基础作用。

2020 年 8 月 13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医改办印发了《2020 年广州市落实〈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

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明确提出要优做强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发热门诊和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2020年12月15日，广州市医改办印发了《广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其中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方面明确提出要聚焦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应急物资保障、公共卫生法治建设等重点领域，尽快补短板、强弱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荔湾区大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大多建设年限较久，现状科室功能布局已不能满足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特色服务、港式门诊等的新要求，需重新调整功能布局并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改造提升；部分医疗机构的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设计规范要求，强弱电线路老化、部分给排水管时有渗漏且雨污未分开、污水处理系统老旧难以达到环保排放要求，需重新铺设或升级改造；部分医疗机构的墙体及屋面时有渗漏，需重新作防水处理及外立面改造；大多数医疗机构的医疗设施设备不足，存在短缺。

因此，为进步提升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的应急防疫处理能力，为群众提供充足的卫生保障，力保基本民生，该项目是必要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在发债运营期（2024-2037年）内可实现的收入总额约为

5,007,138.27 万元，运营成本总额 4,656,638.57 万元，项目收益 350,499.70 万元。通过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形成可观的项目运营收入，同时，基于项目定位及相关产业布局，将有助带动项目周边产业提升、人才引进，对稳定区域投资和带动卫生领域经济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社会效益分析

1. 项目建设对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能极大地改善基层医疗服务环境和医疗服务条件，使社区医院有更加优质的诊疗空间满足医疗、实验设备和引进高素质医疗科研人员，为社区医院的长远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同时还能向外辐射，造福于社会各界人士，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的整体发展。

2. 项目对所在地居民收入的影响项目本身是基层公共卫生公益事业，对居民收入没有直接的影响，但它对居民收入起到了间接的保障作用。项目的建成将更好服务当地居民，减少居民因社区医院不足而外出就医的相关看病导致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的支出，间接增加居民收入具有很好的作用。

3. 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不仅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而全民族健康素质则又取决于医疗卫生条件。本项目属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建成后对改善当地的医疗卫生条件，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对提高该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素质具有积极的影响。项目建设对居民的消费结构、消费水平、居住水平等

没有不良影响。

4. 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就业的影响。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后对当地居民就业结构、就业机会有一定的正面影响，初步预计至少可直接提供约 200 个就业岗位，没有负面影响。

5. 项目对所在地区弱势群体利益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所在地区弱势群体利益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对保证和提高地区弱势群体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具有促进作用（更加优质的环境，满足无障碍及厕所革命的相关要求）。

6. 项目对所在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项目的建成对促进当地的卫生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的建成对推进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更加优质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诊疗环境，为到访实践的实习生们提供更优质的实训场地。

7. 项目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带来的影响有限，不会造成相关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容量的紧张。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930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5593.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3.08 万元，预备费 1034.06 万元。

（二）筹措方案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49301.00 万元，2021 年度已发

行 13,3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广东省民生服务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发行 2,140.00 万元，利率 3.77%，期限 15 年、2021 年广东省民生服务专项债券（六期）--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发行 2,860.00 万元，利率 3.65%，期限 15 年、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发行 8,300.00 万元，利率 3.41%，期限 15 年，计算债券利息测算总额为 7,021.50 万元；2022 年度已发行 10,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发行 2,000.00 万元，利率 3.21%，期限 15 年、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发行 3,500.00 万元，利率 3.23%，期限 15 年、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发行 4,500.00 万元，利率 3.16%，期限 15 年，计算债券利息测算总额为 4,791.75 万元；2023 年度拟发行 16,000.00 万元，按照 3.95% 的设定利率计算，期限 15 年，本次债券利息测算总额为 9,480.00 万元，按每半年支付。

本次拟发行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78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债券发行利率设定为 3.95%。兑付方式为债券利息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表 4: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 金额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 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 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 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2021 年	49301	13300	0	0	0	0	0	10001	0	0	0	0	13300	26000
2022 年	49301	23300	0	0	0	0	0	10001	0	0	0	0	10000	16000
2023 年	49301	25573	0	0	0	0	0	10001	2273	0	0	7800	0	82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初步考虑约为 3 年，各子项内容已经在实施中，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全部完工投入使用，预计运营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37 年 12 月。

本项目包含荔湾区智慧医疗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以及 13 个医疗卫生机构的改造提升，具体包括：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广州市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彩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南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状业务用房的内部装修改造、外立面提升、外墙及天面防水处理、电梯加装以及电气照明、消防、空调通风、给排水、弱电工程、标识系统安装，医疗设备购置和智慧信息化系统建设等。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荔湾区部分公办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改造项目，含荔湾区智慧医疗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以及 15 个医疗卫生机构的改造提升。用款计划如下表：

表 5：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以前年 度用款 金额	本次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 计划 用款 金额
		一季 度用 款金 额	其中： 本次专 项债券 使用金 额	二季 度用 款金 额	其中： 本次专 项债券 使用金 额	三季 度用 款金 额	其中： 本次专 项债券 使用金 额	四季 度用 款金 额	其中： 本次专 项债券 使用金 额	
49301	23300	0	0	2600	2600	2100	2100	3100	3100	82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立医院及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投入运营后的项目收入来源为医疗收入、补助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医疗收入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两部分。

A、门诊收入

根据广州市卫健委发布的《2019 年广州市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情况简报》，2019 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总诊疗人次达 0.54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5.34%，次均门诊费用 124.94 元，较上年上涨 7.22%，结合荔湾区 2018 年-2020 年年门诊收入平均数，参照 2019 年市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增长率计算第四年门诊收入为 16,695.38 万元，第五年开始项目假定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收入年增长率为 12%。全市公立医

院门诊总诊疗人次达 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7.11%，次均门诊费用 375.45 元，较上年上涨 6.16%，结合荔湾区 2018 年-2020 年年门诊收入平均数，参照 2019 年市公立医院门诊增长率计算第四年门诊收入为 25,557.32 万元，第五年开始项目假定公立医院门诊收入年增长率为 10%。

B、住院收入

根据广州市卫健委发布的《2019 年广州市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情况简报》，2019 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出院人次达 12.65 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0%，次均住院费用 6,513.23 元，较上年上涨 18.68%，结合荔湾区 2018-2020 年住院收入平均数，参照 2019 年市基层医疗机构住院增长率计算第四年住院收入为 818.37 万元，第五年开始项目假定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收入增长率为 6%；全市公立医院出院人数达 311.2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7.46%，次均住院费用为 19,692.25 元，较上年上涨 6.65%，结合荔湾区 2018-2020 年住院收入平均数，参照 2019 年市公立医院住院增长率计算第四年住院收入为 15,185.52 万元，第五年开始项目假定公立医院住院收入年增长率为 10%。

C、补助收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补助收入：根据荔湾区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的统计，2018-2020 年项目所涉及 1 间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其他收入、补助收入占比分别为 88.81%、0.73%、10.46%；项目假定公立医院的其他收入按总收入 0.73%测算，补助收入按总收入 10.46%测算。近三年项目所涉及基层医疗机构的

医疗收入、补助收入占比分别为 55.17%、44.83%；项目假定基层医疗机构补助收入按总收入 44.83%测算。荔湾区疾控中心的收入主要为补助收入，结合荔湾区近三年补助的平均数为 6981.80 万元，按 GDP 平均增长率 5%测算。

按照项目业务收入的预测数据，本项目在计算运营期（2024 年-2037 年）内可实现收入总额约为 2,142,146.22 万元。测算数据详见下列“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收入汇总表”。

表 6 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收入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医疗收入小计	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35,093.43	6,702.61	41,796.04	30,463.04	141.80	72,400.88
第三年	39,071.89	7,372.88	46,444.77	33,466.22	155.98	80,066.97
第四年	43,504.49	8,110.17	51,614.66	36,794.25	171.58	88,580.49
第五年	48,443.40	8,921.19	57,364.59	40,484.03	188.74	98,037.36
第六年	53,946.82	9,813.31	63,760.13	44,576.78	207.61	108,544.52
第七年	60,079.66	10,794.64	70,874.30	49,118.50	228.37	120,221.17
第八年	66,914.37	11,874.11	78,788.48	54,160.59	251.21	133,200.28
第九年	74,531.76	13,061.52	87,593.28	59,760.43	276.33	147,630.04
第十年	83,022.00	14,367.68	97,389.68	65,982.11	303.96	163,675.75
第十一年	92,485.72	15,804.45	108,290.17	72,897.23	334.36	181,521.76
第十二年	103,035.19	17,384.89	120,420.08	80,585.77	367.79	201,373.64
第十三年	114,795.71	19,123.38	133,919.09	89,137.10	404.57	223,460.76
第十四年	127,907.13	21,035.72	148,942.85	98,651.09	445.03	248,038.97
第十五年	142,525.50	23,139.30	165,664.80	109,239.30	489.53	275,393.63
合计	1,085,357.07	187,505.85	1,272,862.92	865,316.44	3,966.86	2,142,146.22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支出主要由职工工资及福利、药品费用、疫苗、专用材料费、医疗风险金、管理费用、水电燃料费用、维修费

用等组成。

根据荔湾区 2020 年一般医疗机构的运营情况，医疗机构(含荔湾区疾控中心)运营成本占医疗机构总收入 92.42%，其中工资及福利费占 34.28%；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占 10.37%；药品费用占 24.94%；疫苗费用占 2.48%；耗材费用占 8.19%；水电燃气费用占 0.66%；设备维护修理费占 0.76%；其他运营费用占 10.74%。本次测算假定运营成本为占医疗机构总收入的 93%进行测算。

本项目在计算运营期（2024-2037 年）内可实现费用支出总额约为 1,992,196.00 万元。测算数据详见下列“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费用支出汇总表”。

表 7 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费用支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运营成本
已融资	0.00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67,332.82
第三年	74,462.28
第四年	82,379.86
第五年	91,174.74
第六年	100,946.40
第七年	111,805.69
第八年	123,876.26
第九年	137,295.94
第十年	152,218.45
第十一年	168,815.24
第十二年	187,277.49
第十三年	207,818.51
第十四年	230,676.24
第十五年	256,116.08
合计	1,992,196.00

3. 项目损益情况

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医疗收入、其他收入、补助收入的预测数据，本项目在财务评价期（2024-2037 年）内可实现的收入总额约为 2,142,146.22 万元，运营成本总额 1,992,196.00 万元，项目收益 149,950.22 万元。测算数据详见下列“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收益汇总表”。

表 8 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收益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医疗收入	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运营成本	项目收益
已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41,796.04	30,463.04	141.80	72,400.88	67,332.82	5,068.06
第三年	46,444.77	33,466.22	155.98	80,066.97	74,462.28	5,604.69
第四年	51,614.66	36,794.25	171.58	88,580.49	82,379.86	6,200.63
第五年	57,364.59	40,484.03	188.74	98,037.36	91,174.74	6,862.62
第六年	63,760.13	44,576.78	207.61	108,544.52	100,946.40	7,598.12
第七年	70,874.30	49,118.50	228.37	120,221.17	111,805.69	8,415.48
第八年	78,788.48	54,160.59	251.21	133,200.28	123,876.26	9,324.02
第九年	87,593.28	59,760.43	276.33	147,630.04	137,295.94	10,334.10
第十年	97,389.68	65,982.11	303.96	163,675.75	152,218.45	11,457.30
第十一年	108,290.17	72,897.23	334.36	181,521.76	168,815.24	12,706.52
第十二年	120,420.08	80,585.77	367.79	201,373.64	187,277.49	14,096.15
第十三年	133,919.09	89,137.10	404.57	223,460.76	207,818.51	15,642.25
第十四年	148,942.85	98,651.09	445.03	248,038.97	230,676.24	17,362.73
第十五年	165,664.80	109,239.30	489.53	275,393.63	256,116.08	19,277.55
合计	1,272,862.92	865,316.44	3,966.86	2,142,146.22	1,992,196.00	149,950.22

按照专项债券偿还要求，项目收入实现分账管理，其中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资金，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方式向财政部门缴纳，专项用于专项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融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49301 万元，2021 年已完成专项债券融资 13300 万元，2022 年已完成专项债券融资 1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发行 1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78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债券发行利率设定为 3.95%。融资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如下列“融资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偿付表”。

表 9 融资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偿付表(本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一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二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三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四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五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六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七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八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九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十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十一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十二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十三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十四年	16,000.00		16,000.00	3.95%	632.00	632.00
第十五年	16,000.00	16,000.00	0.00	3.95%	632.00	16,632.00
合计					9,480.00	25,480.00

表 10 融资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偿付表(上期及本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已融资	23,300.00		23,300.00	3.43%	1,255.65	1,255.65
第一年	39,300.00		39,300.00	3.61%	1,419.55	1,419.55
第二年	39,300.00		39,300.00	3.61%	1,419.55	1,419.55
第三年	39,300.00		39,300.00	3.61%	1,419.55	1,419.55
第四年	39,300.00		39,300.00	3.61%	1,419.55	1,419.55
第五年	39,300.00		39,300.00	3.61%	1,419.55	1,419.55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六年	39,300.00		39,300.00	3.61%	1,419.55	1,419.55
第七年	39,300.00		39,300.00	3.61%	1,419.55	1,419.55
第八年	39,300.00		39,300.00	3.61%	1,419.55	1,419.55
第九年	39,300.00		39,300.00	3.61%	1,419.55	1,419.55
第十年	39,300.00		39,300.00	3.61%	1,419.55	1,419.55
第十一年	39,300.00		39,300.00	3.61%	1,419.55	1,419.55
第十二年	39,300.00		39,300.00	3.61%	1,419.55	1,419.55
第十三年	39,300.00	13,300.00	26,000.00	3.61%	1,419.55	14,719.55
第十四年	26,000.00	10,000.00	16,000.00	3.66%	951.45	10,951.45
第十五年	16,000.00	16,000.00	0.00	3.95%	632.00	16,632.00
合计					21,293.25	60,593.25

2. 项目本息覆盖情况

融资项目偿付拟发行债券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产生的“项目收益”现金净流入。通过上述对融资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偿付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情况详见下列“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测算期内本息覆盖倍数预测表”。

按此测算，融资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由项目运营测算期内需偿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和为 60,593.25 万元，而融资项目在运营测算期内预计实现的“项目收益”合计为 149,950.22 万元。

因此，按照上述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测算得出的融资项目预期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47，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 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	--------	------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医院收益	小计
已融资		1,255.65	1,255.65	0.00	0.00
第一年		1,419.55	1,419.55	0.00	0.00
第二年		1,419.55	1,419.55	5,068.06	5,068.06
第三年		1,419.55	1,419.55	5,604.69	5,604.69
第四年		1,419.55	1,419.55	6,200.63	6,200.63
第五年		1,419.55	1,419.55	6,862.62	6,862.62
第六年		1,419.55	1,419.55	7,598.12	7,598.12
第七年		1,419.55	1,419.55	8,415.48	8,415.48
第八年		1,419.55	1,419.55	9,324.02	9,324.02
第九年		1,419.55	1,419.55	10,334.10	10,334.10
第十年	0.00	1,419.55	1,419.55	11,457.30	11,457.30
第十一年		1,419.55	1,419.55	12,706.52	12,706.52
第十二年		1,419.55	1,419.55	14,096.15	14,096.15
第十三年	13,300.00	1,419.55	14,719.55	15,642.25	15,642.25
第十四年	10,000.00	951.45	10,951.45	17,362.73	17,362.73
第十五年	16,000.00	632.00	16,632.00	19,277.55	19,277.55
合计	39,300.00	21,293.25	60,593.25	149,950.22	149,950.22
本息覆盖倍数	2.47				

考虑到拟提升改造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遇到运营收入减少等不确定因素，本着保守谨慎的原则，对上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按照运营收益减少 5%的方式进行压力测试后，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59，表明本项目对运营收入的变动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压力测算表如下表：

表 12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压力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动因素及变动幅度	项目收益	债券本息和	收益对本息覆盖倍数
运营收益-5%	142,452.71	60,593.25	2.35

(三) 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2023 年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涉及参与发行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申请 16000 万元，本次发行金额 78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该专项债券纳入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以前年度发行情况如下，2021 年度已发行 13,3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广东省民生服务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发行 2,140.00 万元，利率 3.77%，期限 15 年、2021 年广东省民生服务专项债券（六期）--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发行 2,860.00 万元，利率 3.65%，期限 15 年、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发行 8,300.00 万元，利率 3.41%，期限 15 年；2022 年度已发行 10,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发行 2,000.00 万元，利率 3.21%，期限 15 年、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发行 3,500.00 万元，利率 3.23%，期限 15 年、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发行 4,500.00 万元，利率 3.16%，期限 15 年。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发行 2600 万元，利率 2.92%，期限 15 年。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

项债券（二十五期）发行 5200 万元，利率 2.99%，期限 15 年。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无银行融资，不涉及分账管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管理，项目相关收入均为专项收入，并专门用于归还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收益及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加强促进现金回流，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确保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出现收入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的情况。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职责分工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债券还本付息。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以下内容：

1. 协助监督指导运营主体规划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 违法违规资金使用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2.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进度推动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落实项目运营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

本息偿付；

3. 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认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对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拨注入企业。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 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